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河南沐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雁鸣湖生态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中牟县赵口引黄灌区沉沙池绿化维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管护内容

园区总绿化面积约 94.1098 万平米，包含沉沙池绿化项

目最终审计清单内容及原有苗木，审计清单详见附件 1，包括日常基础养护、植物健康管理、专项与特色养护、安全与应急管理、日常保洁与记录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2660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
元。

2.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2 月 8 号至 2026 年 12 月 7 号）。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园区总绿化面积约 94.1098 万平米，包含沉沙池绿化项目审计清单内容及原有苗木，审计清单详见附件 1，包括日常基础养护、植物健康管理、专项与特色养护、安全与应急管理、日常保洁与记录等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护标准要求、考评监管办法,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考评,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按照管护成果对乙方下发整改、进行奖励与处罚。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管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4)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5)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如扣除费用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车辆、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8)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不得捕捞水域内任何鱼类,不得猎杀任何鸟类等野生动物,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 乙方配备的管护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职安全巡防员 6 名),随季节养护需要另行增加人员,人员名单、身份证明、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审核备案;人员变动需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违反本项规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 3% 违约责任。超过 3 日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

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最低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最终决定权在甲方；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

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保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接受甲方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核心依据。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依据：本项目履约验收以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2、验收方式：实行日常考核（即附件考核办法）与定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每月考核作为分期支付依据；合同期满或终止前，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

3、验收小组：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最终验收工作。

4、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方案，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阅、服务对象调查等方式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明确“合格”或“不合格”，并详细列明发现的问题。

5、结果应用：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办理尾款支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正式税务发票；

(2)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按季度支付，乙方完成季度工作任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程序审批拨付，由于甲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支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对接、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杜迎军；联系电话：17739723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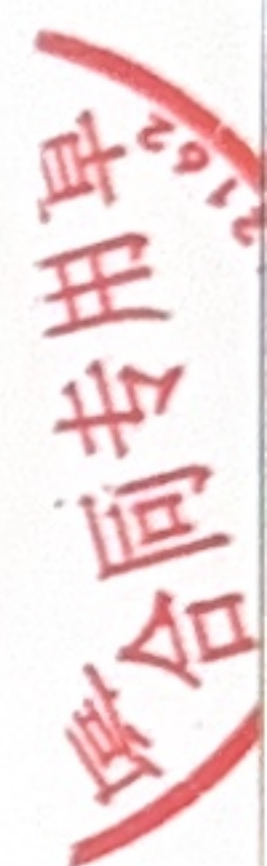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新负责人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履职；未经同意更换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最低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5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2025年 12月 5日

附件：考核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养护管理,全面提升园林养护水平,根据养护工作相关标准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二)、考核时间

甲方将在养护期内对乙方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时间以甲方具体考核时间为准。

(三)、考核细则

按照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要求对区域内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根据考核中出现的问题采用扣分制度和直接处罚相结合(扣除分数上不封顶),每月得分 85 分以上则拨付当月全额养护费用,每月得分 75 分-85 分(不含 85 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 10%进行扣除;每月得分 65 分-75 分(不含 75 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 20%进行扣除;低于 65 分(不含 65 分)则按当月养护承包费用的 30%进行扣除;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65 分(不含 65 分)甲方则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如若在上级检查和接待活动出现养护工作重大失误由甲方研究另行处罚。

(四)、实施时间

本管理考核办法自乙方养护工作接收之时开始执行,本考核办法中未提及的其他养护问题,由甲方研究后决定。

(五)、养护工作日常检查、考核要求

1、修剪(15 分)

①草坪修剪不及时，草坪生长过高、抽穗，草坪内每平方米有 3-5 株杂草，有突出裸露地面，枯草面积清理不及时，扣 1-4 分；

②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上面不平、侧面不平、角棱不直、突出枝超过 5cm，扣 1-7 分；

③乔灌木修剪整形不及时，存在着断枝、残枝，主杆抹芽不及时，扣 1-4 分。

2、除草(15 分)

①树、空地或绿地角边有杂草，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模纹色块、绿篱及其他小花灌木下有杂草，清除不及时的，所辖绿地内有高于 15cm 以上杂草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浇水施肥及防排(10 分)

①浇水、施肥不及时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的，扣 1-5 分；

②绿地、草坪内防涝排措施不力，造成苗木倒伏不及时扶正或因沤、淹导致死亡的，扣 1-5 分。

4、绿化卫生管理(10 分)

绿地、绿带、广场、节点绿化垃圾随产随清、并全日养护，确保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无乔灌树枝倒挂；

①有明显堆积物、果皮纸屑、树挂等废弃物的，扣 1-5 分；

②有污泥积水、绿化垃圾清运处理不及时、园林器材摆

放凌乱的，扣 1-5 分。

5、病虫害防治(10 分)

绿地、绿带、广场、节点等区域内的各类绿化苗木，要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及时加强防治；

①出现病虫害后，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处理、上报的，扣 1-2 分；

②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力、导致有明显危害症状的，扣 1-2 分；

③防治用药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2 分；

④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苗木、草坪大面积蔓延或死亡的，扣 1-4 分。

6、园林设施维护及人员管理(25 分)

①园林绿化配套设施因损坏不及时上报并维护的，扣 1-5 分；

②浇水排灌设施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维修的，扣 1-5 分；

③管护人员要听从安排、尽职尽责，养护工人不按规定时间上班，迟到、发现无故不在岗在位，扣 1-5 分；

④工作期间扎堆闲聊、下棋、打牌，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遵守区域内其他制度扣 1-5 分；

⑤绿化养护工人数量不满足实际养护需求，且拒不整改的，视情况扣 1-5 分；

⑥与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视情节严重性由甲方研究处理；

⑦出现养护问题被上级领导批评或督查。被市级领导批评的，被省级领导批评的，被国家领导批评的，视情节严重性由甲方研究处理。

7、绿化环境监察及其他(15分)

①发现擅自移栽、折、砍伐树木、摘采花、车辆乱停乱放、乱堆乱建、乱扯乱挂、倾倒垃圾污水、践踏绿地现象扣1-3分；

②安全措施不力，出现机械、人员事故的，扣1-5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③受到政府热线、新闻媒体曝光、游客举报等对绿化管理的投诉，扣1-3分；

④未及时完成区域内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扣1-2分；

⑤及时处理养护区域内的数字化案件，每次未按规定时间处理完成扣1分；

⑥养护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养护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1分。